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等因素，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等因素，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近年来,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认为,董事、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17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八、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交了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晓明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杨晓明先生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居忠、方明、尤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